

## 鑑定科目

根據「數位教學設計師」的主要業務，以及完成主要業務中之工作所需具備的相關知識，訂定「數位教學設計」的鑑定科目如下：

(一) 數位學習(e-Learning)概論

(二) 數位教學設計

鑑定的對象，為具備基本教學設計知識與技能，將從事於數位教學工作之人員。

【數位教學設計師技能鑑定科目】

科目名稱	內容	
(一) 數位學習(e-Learning)概論	(1) 數位學習基本觀念	1.1 定義
		1.2 eL 的演進過程
		1.3 網際網路與 WWW 對學習的衝擊
		1.4 eL 基本模式
		1.5 eL 的優勢與限制
		1.6 eL 的應用層次
	(2) 數位學習的技術面	2.1 學習管理系統
		2.2 虛擬教室
		2.3 學習科技標準
		2.4 教材呈現形式
		2.5 教學遞送
	(3) 企業數位學習專案的導入	3.1 導入方式
		3.2 專案階段
		3.3 參與人員及角色
		3.4 成功因素
	(4) 數位學習課程的開發與教學	4.1 線上學習課程的開發
		4.2 線上學習課程的教學
	(5) 數位學習課程的評估	5.1 課程評估的四層次
		5.2 企業 eL 專案的 ROI (Return on investment) 評估
	(6) 學習原理	6.1 學習種類
6.2 學習理論		
6.3 學習過程		
6.4 成人學習實務		

【數位教學設計師技能鑑定科目】

科目名稱	內容	
(二) 數位教學設計	(1) 分析培訓需求	1.1 培訓需求分析
		1.2 培訓對象分析
		1.3 培訓內容分析
		1.4 學習環境分析
	(2) 設計課程及教材	2.1 數位學習模式擬定
		2.2 設計課程內容
		2.3 發展學習評量項目及方法
		2.4 發展教學策略
		2.5 設計數位學習活動與教學計畫
	(3) 發展教材	3.1 規劃學習介面
		3.2 規劃與編寫腳本
		3.3 規劃與編寫學習資源
		3.4 整合教材製作工作與資源
	(4) 實施與評鑑	4.1 教學實施與評鑑
		4.2 形成性評鑑
		4.3 總結性評鑑
	(5) 個案分析	5.1 專案分析與企劃
		5.2 網路教學活動設計
		5.3 介面設計
		5.4 腳本設計
5.5 學習資源設計		